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7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渭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參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渭凱於109年02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
02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6374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3229元	林渭凱	自民國115 年04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75933元	林渭凱	自民國115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003	新臺幣 814319元	林渭凱	自民國115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03
04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75933元	林渭凱	自民國115 年0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；逾期超 過6個月以 上其超過6 個月部份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 (以每月為 一期計算違 約金)。
003	新臺幣 814319元	林渭凱	自民國115 年0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--	--	--	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